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9	四维材料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公司独立董事陈达华先生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66.9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77.46万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207.74万元。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制作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制作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确认。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订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特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一）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员工，具体人员名单详见《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二）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2,000 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90,2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编制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更新有关申请文件；
3. 拟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7.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155707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